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補充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公司秘書

陳詩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許林律師行

中國法律：
福建協力人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3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
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及財務回顧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業務持續穩步發展。

環球經濟在踏入二零一三年仍然疲弱，但集團作為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供應商，上半年抓緊了智能手機市場高速起飛的機遇，與國內外領先品牌齊頭並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銷售額按年增長20.9%至1,689.7百萬元。

縱使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唯集團擁有核心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重點發展高利潤產品，毛利較去年同期的308.9百萬港元增加15.1%至355.6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維持21.0%的高水平(去年同期為22.1%)。

由於集團對高新科技應用的研發費用有所增加，加上國內工資水準稍為上升，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95.9百萬港元增加至128.6百萬港元。透過生產流程自動化，嚴格控制成本，並致力優化其資源及產品組合，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13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3.3百萬港元上升15.0%。整體淨利率約為7.7%(去年同期為8.1%)。

二、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集團多年來策略性佈署多元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及平衡風險。其中電器配件部門分為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三項分部業務。整體部門於期內收入增長209.0百萬港元至約1,355.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1,146.9百萬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達80.2%。手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5.2%，電器用品業務回升6.3%，手提電腦業務則下降9.5%。

i. 手機

智能手機需求高速增長，國內手機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及市場份額亦日漸提升。作為集團主要增長動力的手機業務亦有受惠，對集團的銷售貢獻比重由43.6%增至48.7%。該業務的銷售額達823.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608.9百萬港元大增35.2%。集團與多間知名手機品牌合作無間，客戶包括華為、中興、聯想、酷派、TCL及諾基亞等內地及國際快速發展的品牌。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以及產品創新能力，同時投放資源於智能手機設計工程，令客戶的產品組合更豐富及靈活，同時縮短了產品上市的時間。其優勢深得客戶認同，有助集團攻佔國內外市場，使毛利率能維持高水準。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a. 電器配件部門(續)

i. 手機(續)

為深化與各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設計優質及時尚的手機外殼，同時致力研發超薄型及功能化部件，提供價格合理、質量可靠的產品。其中，本集團於去年開發鐳射直接成型(「LDS」)工藝，以該工藝設計新一代天線系統，為國內現時唯一提供垂直綜合供應鏈的供應商。LDS技術的原理是把含有金屬成分的塑膠外殼，通過鐳射激發其金屬粒子，並以電鍍效果把銅片浮現在塑膠之上，把手機外殼直接變成天線接收訊號。有關器材設備已於回顧期內全部到位，並已與各核心客戶取得共識，預期將於今年下半年小批量生產，並於明年正式量產。

ii. 電器用品

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逐步回穩，加上中央政府從去年六月起對空調、電冰箱、洗衣機及平板電視等五類高效節能家電進行為期一年的補貼推廣。本集團電器用品業務亦受惠於內地需求增長而回升，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290.7百萬港元上升6.3%至309.1百萬港元。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a. 電器配件部門(續)

ii. 電器用品(續)

本集團多年來與國內領先家電品牌包括美的、海爾及格力等保持穩健的合作關係。集團的高端家電配件，如以IML技術製成的大型塑膠家電外殼，均切合市場對高端家電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使本集團在高端家電外殼方面能持續領先市場。

iii. 手提電腦

環球手提電腦市場充滿變數與挑戰，上半年全球出貨量受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暢銷而出現萎縮，集團的手提電腦業務亦難免受拖累，期內銷售收入下跌9.5%至223.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期內積極開發平板電腦業務，又與全球手提電腦品牌聯想、東芝、索尼、NEC及台灣四大電腦製造商—廣達、仁寶、華碩及宏碁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其中又以中國及日本客戶為主。在該兩個市場需求相對穩健的情況下，集團外圍環境的影響已相對輕微。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a. 電器配件部門(續)

iii. 手提電腦(續)

中高端手提電腦市場十分重視優質的金屬材質及超薄電腦外殼。為配合市場的潮流，集團靈活運用IML、注塑表面裝飾(「IMD」)、及用於金屬材質上的金屬覆膜(LMF)等技術，並加大力度研發及生產堅固、超薄及不同質感的金屬外蓋及配件。作為一站式精密結構件供應商，其領先的裝飾材料應用及技術研發能力得到一眾長期客戶認同。其中新研發的LMF外殼有效維持金屬的硬度，同時亦保留IML技術的裝飾強項，於期內已獲多個品牌廣泛使用。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動向，滿足客戶各種需要，使有關業務能穩步增長。

b. 五金部件部門

為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零部件服務，提升競爭力，通達集團多年來專注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和精密金屬結構件。受惠於家電外殼增加採用金屬配件及外殼的趨勢，該部門銷售收入於回顧期內較去年同期的136.9百萬港元增長63.8%，達224.3百萬港元。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c.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通訊設備部門專注於生產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及機頂盒。該業務的主客戶群來自中東及歐美，銷售額一直維持穩定，於回顧期內達109.5百萬港元，下跌約4.1%。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上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電器配件部門	80.2%	82.0%
i. 手機	48.7%	43.6%
ii. 電器用品	18.3%	20.7%
iii. 手提電腦	13.2%	17.7%
五金部件部門	13.3%	9.8%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6.5%	8.2%

三、前景

集團致力開發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首重維持高毛利率，以優質及多元化的工藝，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外殼及零部件解決方案。雖然環球市場疲弱，但中國經濟相對平穩發展，加上全球智能手機需求於上半年快速擴張，多個內地手機品牌亦逐漸登上全球十大手機供應商之列，種種因素均證明了本集團的策略佈局成功。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手機業務的投入，同時專注於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業務，致力加強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及研究，為客戶提供高端外殼和精密結構件。憑藉一站式服務的優勢，集團將可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從而提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及集團利潤，以應對市場萬變及挑戰。集團仍會秉承一貫謹慎理財原則，審時度勢，積極鞏固營運實力，推動企業持續穩步發展。

手機業務方面，工業和資訊化部電信研究院指，全國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一至六月的出貨量按年上升44.7%至2.91億部，其中3G手機出貨量按年上升85%。市場預期內地發佈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4G)牌照後，將會再掀下一輪智能手機的熱潮。為抓緊市場先機，本集團LDS天線工藝已於回顧期內完成開發，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小批量生產，並於明年正式量產。作為中國唯一提供垂直綜合供應鏈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從天線設計到生產組裝一條龍服務，其工藝更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這將為集團提供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同時，集團亦適時地擴展產能，計劃於廈門新增一個手機生產基地，以滿足各核心客戶對集團精密手機外殼的龐大需求。

三、前景(續)

電器用品方面，隨著內地生活水準上升，高效節能環保及智慧型家用電器等高端產品已成為家電行業的必然趨勢。本集團會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外觀裝飾件和功能結構件，深化與長期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研究新產品的合作方案，進一步擴大電器用品業務的客戶群。於年內，集團成功把IML外殼一體成型的工藝及技術，應用在櫃式空調外殼，成為國內有關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手提電腦方面，精簡設計的超薄型手提電腦仍是主流，而LMF和其他金屬效果的外殼需求亦大幅增加。集團將因應市場步伐，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時尚外殼，並一站式設計精密零部件，同時致力把IML的核心技術推廣到其他電腦相關產品的應用層面，例如平板電腦、流動硬碟和滑鼠外殼等，務求以最優質的服務，提高產品的附加值及利潤率。

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會保持一貫快速的應變能力，持續強化核心業務，進一步優化及分享資源，整合及精簡架構，充分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使集團體驗最大化的利潤及競爭力，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穩定派息政策，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四、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13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9百萬港元)以及總權益為2,3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結存維持約26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9百萬港元)，當中約7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21.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及1.85厘。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05厘至7.87厘。

五、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支出總額為84,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5,745,000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生產設備。

六、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加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六、庫務政策(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一間附屬公司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之非控股股東，以總現金代價135,000,000日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收購通達光電餘下45%權益。此後，通達光電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讓投資意向協議書，據此，本集團就收購一塊位於廈門之土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000,000元進行投標。截至本報告日期，投標仍在進行中。

除以上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日期並無或然負債，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日期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之未來計劃。

七、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3,700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1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324,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115,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厘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89,658	1,397,945
銷售成本		(1,334,039)	(1,089,072)
毛利		355,619	308,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781	12,8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700)	(43,399)
行政開支		(128,566)	(95,86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275)	(511)
財務費用		(21,404)	(26,4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	918
除稅前溢利	5	175,429	156,371
所得稅開支	6	(37,198)	(26,913)
期內溢利		138,231	129,4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283	113,3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48	16,126
		138,231	129,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2.72 港仙	2.42 港仙
— 攤薄		2.69 港仙	2.41 港仙

股息詳情於附註7內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8,231	129,458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收益	423	685
所得稅影響	(70)	(113)
	353	572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1,719	18,990
— 聯營公司	722	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2,794	19,9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025	149,3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796	132,1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29	17,204
	181,025	149,3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61,652	1,229,728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34,038	33,723
一項投資物業	10	53,191	51,961
商譽		22,751	22,751
預付款項		63,443	62,9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161	40,881
長期按金		58,927	32,452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7,866	1,478,12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97,560	801,9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451,152	1,455,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464	151,55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39	2,528
可收回稅項		53	82
已抵押存款		73,611	92,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854	221,460
流動資產總額		3,003,233	2,725,8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002,359	1,014,3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555	115,18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54
應付稅項		176,286	172,04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91,502	564,311
應付股息		58,306	-
流動負債總額		1,867,062	1,865,975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36,171	859,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4,037	2,337,99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4	278,336	88,76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7,331
遞延稅項負債		55,724	49,0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060	145,116
資產淨值		2,339,977	2,192,877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8,589	47,633
儲備		2,195,394	2,054,4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43,983	2,102,106
		95,994	90,771
股權總數		2,339,977	2,192,8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重		資本	匯兌		非控股		總數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資本儲備	估儲備	法定儲備	贖回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3	659,964	16,567	16,092	25,552	70,759	287	162,767	1,102,485	2,102,106	90,771	2,192,877
期內溢利	-	-	-	-	-	-	-	-	130,283	130,283	7,948	138,23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353	-	-	-	-	353	-	35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0,160	-	40,160	2,281	42,4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	-	-	40,160	130,283	170,796	10,229	181,025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916	-	-	-	1,717	-	2,633	(5,006)	(2,3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 15(ii))	956	33,192	(7,394)	-	-	-	-	-	-	26,755	-	26,754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附註 7)	-	-	-	-	-	-	-	-	(58,306)	(58,306)	-	(58,3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8,589	693,156	9,173	17,008	25,905	70,759	287	204,644	1,174,462	2,243,983	95,994	2,339,9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783	636,109	22,045	16,092	22,543	48,779	287	156,210	909,399	1,858,247	56,893	1,915,140
期內溢利	-	-	-	-	-	-	-	-	113,332	113,332	16,126	129,45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572	-	-	-	-	572	-	57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8,283	-	18,283	1,078	19,3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2	-	-	18,283	113,332	132,187	17,204	149,39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2,525)	(2,525)
使購股權證(附註15(i))	50	1,403	(322)	-	-	-	-	-	-	1,131	-	1,131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46,833)	(46,833)	-	(46,8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6,833	637,512	21,723	16,092	23,115	48,779	287	174,493	975,898	1,944,732	71,572	2,016,3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896)	259,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0,781)	(192,7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2,092	(131,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6,585)	(64,7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1,460	253,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979	6,05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854	195,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854	195,1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電器及五金產品的高精密零部件。期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結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 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項目的分組。可重新分類(或再用)在未來某一時間點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之對沖收益淨額,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外匯差額,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淨流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淨收益等)將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固定收益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及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應用於有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約。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配件分類，製造電器產品配件，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器用品產品；
- (b) 五金部件分類，提供電器及電子用品的其他五金部件；及
- (c)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提供電子部件及買賣電器用品，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作為同一組別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作為同一組別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當前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55,896	224,264	109,498	-	1,689,658
部門間銷售	4,909	8,238	-	(13,147)	-
總計	1,360,805	232,502	109,498	(13,147)	1,689,658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232,189	27,152	5,793	-	265,134
折舊	(68,741)	(6,269)	(2,193)	-	(77,203)
攤銷	(362)	(816)	(41)	-	(1,219)
分類業績	163,086	20,067	3,559	-	186,712
未分配收入					14,7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34)
財務費用					(21,4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
除稅前溢利					175,429
所得稅開支					(37,198)
期內溢利					138,231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46,869	136,864	114,212	-	1,397,945
部門間銷售	15,378	29,173	-	(44,551)	-
總計	1,162,247	166,037	114,212	(44,551)	1,397,945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225,571	11,056	4,826	-	241,453
折舊	(59,108)	(6,751)	(2,123)	-	(67,982)
攤銷	(357)	(784)	(40)	-	(1,181)
分類業績	166,106	3,521	2,663	-	172,290
未分配收入					12,8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95)
財務費用					(26,4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18
除稅前溢利					156,371
所得稅開支					(26,913)
期內溢利					129,458

於期內，集團對業務進行檢討，並理順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621,704	490,921	98,341	4,210,966
未分配資產				330,133
總資產				4,541,099
分類負債	897,687	191,609	51,672	1,140,968
未分配負債				1,060,154
總負債				2,201,122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290,755	437,242	94,655	3,822,652
未分配資產				381,316
總資產				4,203,968
分類負債	932,435	157,865	46,648	1,136,948
未分配負債				874,143
總負債				2,011,091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東南亞		中東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508,107	1,239,477	67,957	35,796	38,187	48,837	75,407	73,835	1,689,658	1,397,945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器配件分部向一位客戶所作銷售約374,288,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22.2%，其中包括向該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器配件分部向兩位客戶所作銷售約234,018,000港元及約146,504,000港元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6.7%及10.5%，其中包括向各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3	397
預付款項攤銷	816	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03	67,9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635	6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655)	(11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039	-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410	6,000
外匯差額淨額	(6,210)	(7,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0	136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25)	(247)
利息收入	(827)	(791)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及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 15% 納稅。

6. 所得稅(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時－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28	25
	28	25
現時－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30,835	23,6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
	30,747	23,690
遞延	6,423	3,198
期內總稅項開支	37,198	26,913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4,000港元)
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一二年：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58,306	46,83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及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9 港仙(二零一二年：0.8 港仙)，總計 43,729,650 港元(二零一二年：38,106,400 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0,283,000	113,332,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85,281,215	4,681,129,670
潛在的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64,169,647	16,204,44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9,450,862	4,697,334,11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5,74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9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7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1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經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產生之重估盈餘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8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3,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在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值為53,1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61,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7,000港元)及匯兌調整1,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9,000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投資物業租賃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內。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424,914	313,022
在製品	221,765	176,691
製成品	450,881	312,268
	1,097,560	801,9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4,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07,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6,521	1,342,021
減值撥備	(34,912)	(31,776)
	1,261,609	1,310,245
應收票據	189,543	145,556
	1,451,152	1,455,801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不同顧客，故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87,827	1,205,857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35,608	213,144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3,087	33,035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194	2,611
超過一年	35,348	32,930
	1,486,064	1,487,577
減值撥備	(34,912)	(31,776)
	1,451,152	1,455,801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85,494	720,318
應付票據	216,865	294,060
	1,002,359	1,014,378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41,472	650,400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28,141	298,472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9,698	47,603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020	1,922
超過一年	18,028	15,981
	1,002,359	1,014,378

1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計約417,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56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籌集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534,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7,486,000港元)。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五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0,000,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78,300,000	46,7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i)	85,000,000	8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300,000	47,63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ii)	95,550,000	9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858,850,000	48,589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00,000股購股權所帶有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226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19,227,000港元。5,478,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50,000股購股權所帶有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28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95,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6,754,000港元。7,394,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予第三方及轉租廠房及員工宿舍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0)，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十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881	6,00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4	7,463
	12,215	13,46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為五十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超過五年。

1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33	4,01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20	12,351
五年後	17,493	17,129
	35,346	33,490

17. 承擔

除上述附註16(b)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30	35,090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約為115,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331,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技術顧問費用	(i)	300	300
銷售產品	(ii)	734	805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iii)	245	806
租金收入	(iv)	606	691
本公司董事控制之			
關連公司：			
租金收入	(v)	1,539	1,481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技術顧問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支援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進行出售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客戶者相若。
- (ii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進行購買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者相若。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指分租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租金。
- (v)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及其後為每月人民幣230,000元。

上文第(v)點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股息之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2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 第三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且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

21. 金融資產的轉讓

(i)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應收貿易 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 及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99,494	65,850	165,344
相關負債賬面值	(99,494)	(65,850)	(165,344)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代付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代付協議（「代付協議」）並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代付協議，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付款達30天，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償還銀行的利息損失。轉讓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將面對違約風險。轉讓後，本集團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代付協議轉讓而尚未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原值因為約99,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90,000港元）。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為約99,494,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90,000港元）。

21.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i)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附註：

(b)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當地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若干賬面值為9,5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6,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應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貼現票據所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9,5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6,000港元)。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56,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8,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的當地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56,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8,000港元)。

21.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ii)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323,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679,000港元)的若干票據(「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票據違約，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所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

於期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日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票據貼現於期內平均地作出。

21.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ii)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79,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58,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背書票據之到期日為報告期完結日之一至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書票據有持續參與(「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期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背書票據之日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該等背書於期內平均地作出。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一二年：0.8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享有獲派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之 股份數量、 身份及 權益性質	附註	總額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亞南先生	259,160,000	2,296,490,000	1,2	2,555,650,000	52.60
王亞華先生	55,720,000	2,000,490,000	1	2,056,210,000	42.32
王亞榆先生	60,960,000	2,000,490,000	1	2,061,450,000	42.43
王亞揚先生	67,800,000	2,000,490,000	1	2,068,290,000	42.57
王明澈先生	16,000,000	—		16,000,000	0.33
蔡慧生先生	24,750,000	78,750,000	3	103,500,000	2.13
楊孫西博士	4,450,000	—		4,450,000	0.09
丁良輝先生	1,950,000	—		1,950,000	0.04
張華峰先生	1,950,000	—		1,950,000	0.04

附註：

- 2,000,49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E-Growt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表：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董事							
王亞南先生	41,300,000	—	(17,800,000)	23,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及 0.28
王亞華先生	41,300,000	—	(17,800,000)	23,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及 0.28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董事(續)							
王亞愉先生	41,300,000	—	(17,800,000)	23,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及 0.28
王亞揚先生	41,300,000	—	(17,800,000)	23,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及 0.28
蔡慧生先生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315及 0.28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續)							
王明澈先生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28
丁良輝先生	5,950,000	—	(1,95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及 0.28
張華峰先生， 太平紳士	5,950,000	—	(1,95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及 0.28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續)							
楊孫西博士，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950,000	—	(1,950,000)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315 及0.28
其他僱員							
合共	25,500,000	—	(5,500,000)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485, 0.315及 0.28
	224,550,000	—	(95,550,000)	129,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579港元。

於通過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於新計劃項下有12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65%。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2,000,490,000	41.17
E-Growth	2	直接實益擁有	296,000,000	6.09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 25%。
2. E-Growth 之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曾於期內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曾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